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当天)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凡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三层
-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
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